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报表（详见附件）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信访局和梧州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

（二）接待到市委、市人民政府机关上访的群众，并负责协调处理他们反映的问题。

（三）向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及上级业务机关提供重要的信访信息和社情民意。

（四）转办人民群众的来信来电来访及网上信访问题，按照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

信访问题。

（五）向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交办有关信访事项；对领导同志的信访批示件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重要的信访案件进行催办、督办。

（六）检查指导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全市信访工作经验交流和理论研究，对全市信访干部进行业务培训。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共有直属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行政单位是：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机关本级，局属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是：梧州市群众信访服务中心。（公益一类）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机关内设机构共设 5 个职能科室。

（一）综合科

负责本局文秘、机要、信息、人事、调研、会务、档案、保卫、计生、办公自动化和行政事务工作，编印《信访信息》、《信访简报》、信访局大事记；撰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协助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

（二）办信科

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信访局和市

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交办的群众来信；受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及人民群众直接给本局的来信；对来信反映的信息、重要事项及时向领导和有关部门上报、反馈；对重要的群众信访问题提出拟办意见呈报市领导阅示，并进行立案查办、转办、督办、催办，做好结案工作；办理有关信访事项。

（三）接访科

承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信访局交办、转办人民来访案件；接待到市委、市政府上访的群众，受理他们反映的问题；处理群众集体上访和有关突发事件；反映群众来访中的重要情况，做好群众上访问题的转办、交办、督办、催办，检查结案工作；协调处理各县（市、区）和市属各部门接待群众来访中遇到复杂问题及有关重要信访事项。

（四）市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

负责接听群众给“中心”的来电；根据来电反映的问题在3天内交网络单位办理，做好办理过程的协调、督查、反馈，对办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做出奖惩意见；负责约请有关单位和部门协商处理群众来电反映的问题；定期编发《市长公开电话简报》，为市领导提供参考信息。

（五）督查调研科

负责对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法规的贯彻落实及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承办中央、自治区和市领导及上级有关部门批办、交办的重要信访事项；承办本局需要列入督查范

围的重要信访事项；对地方和部门办理重要信访事项的工作进行检查、协调和督导；负责对改进工作、追究责任、完善政策“三项建议权”的行使提出意见和建议；协调全局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人员编制总数 2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5 名，全额事业编制 5 名。其中，在职在编人员 17 人，包括：行政在职在编人员 13 人、全额事业在职在编 4 人。其他聘用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560,527.10 元，同比增加 353,707.16 元，增长 11.03 %。其中：本年收入预算 3,560,527.10 元，同比增加 353,707.16 元，增长 11.03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增加主要是以下支出增加：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了工资福利标准及离退休公用经费标准，使收支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3,560,527.10 元，同比增加 353,707.16 元，增长 11.03%。本年收入预算 3,560,527.10 元，同比增加 353,707.16 元，增长 11.03%。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0,527.10 元，占收入总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353,707.16 元，增长 11.03 %。

（二）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本部门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同比无变化。

（四）本部门无事业收入，同比无变化。

（五）本部门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同比无变化。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支出总预算 3,560,527.10 元，较上年增长 11.03%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226,927.10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90.63%，同比增加 424,607.16 元，增长 15.15 %；项目支出预算 333,600.00 元，占支出总预算的 9.37%，同比减少 70,900.00 元，下降 17.5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科目 2,904,460.70 元，占支出总预算 81.57%，同比增加 323,499.78 元，增长 12.5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科目 281,509.76 元，占支出总预算 7.91%，同比增加 2,655.60 元，增长 0.95%。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科目 139,355.44 元，占支出总预算 3.91 %，同比增加 1,491.20 元，增长 1.08%。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科目 235,201.20 元，占支出总预算 6.61%，同比增加 26,060.58 元，增长 12.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60,527.10 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60,527.10 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4,460.7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509.76 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355.44 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201.20 元。财政拨款总收支较上年增长 11.03%，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了工资福利标准及离退休公用经费标准，使收支预算总体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0,527.10 元，较上年增长 11.03%。其中：基本支出 3,226,927.10 元，项目支出 333,600.00 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

行政运行 2,241,739.22 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1,739.22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机关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市本级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安排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等。

信访业务 283,60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项目支出 283,600.00 元。主要用于信访事务等相关项目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1,509.76 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509.76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 119,752.6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752.62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住房公积金 235,201.20 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201.20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事业运行 379,121.48 元，其中：基本支出 329,121.48 元，项目支出 50,000.0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为保证正常运转发生的支出。如根据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标准等安排的人员经费支出，按市本级公用经费开支标准安排的主要用于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接待费、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等经费支出等。

事业单位医疗 19,602.8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02.82 元，项目支出 0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缴费支出。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1. 基本支出预算 3,226,927.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0.63%，同比增加 424,607.16 元，增长 15.15%。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590,228.4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80.27%，同比增加 370,972.49 元，增长 16.72%。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了工资福利标准及社会保障缴费基数。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607,208.7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18.82%，同比增加 53,634.67 元，增长 9.69%。主要原因是

根据规定提高了离退休公用支出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 29,490.00 元，占基本支出预算 0.91%，同比无增减变化。

2. 项目支出 333,6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37%，同比减少 70,900.00 元，下降 17.53%。其中：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07,60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92.21%，同比减少 68,900.00 元，下降 18.30%。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压减经费支出预算。

资本性支出预算 26,000.00 元，占项目支出预算 7.79%，同比减少 2,000.00 元，下降 7.14%。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压减经费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26,927.10 元，较上年增长 15.15%。其中：

人员经费 2,765,318.7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委托业务费、退休费。较上年增长 16.82%，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了工资福利标准及社会保障缴费基数。

公用经费 461,608.32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较上年增长 6.1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办公费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2024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全口径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000.0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0,000.0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二)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000.0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10,000.0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具体是：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0 元，同比无增减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单位共有 1 个行政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总预算安排 832,808.7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567,208.70 元，项目支出预算 265,600.00 元，同比减少 45,265.33 元，下降 5.16%，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压减经费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差旅费、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水费、委托业务费、邮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另外，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下属共有 1 个事业单位，事业运行经费总预算安排 82,000.00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40,000.00 元，项目支出预算 42,000.00 元，同比增加 30,000.00 元，增长 57.69%，主要原因是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事业运行经费总预算有所增加。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59,400.00 元，同比减少 34,100.00 元，下降 36.47%。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56,400.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94.95%，同比减少 37,100.00 元，下降 39.68%；主要原因是根据有关规定压减经费支出预算。分散采购 3,000.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 5.05%，同比增加 3,000.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采购货物不涉及分散采购。

按政府采购资金类型划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400.00 元，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安排 0 元。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其中：货物类采购 59,400.0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100%；工程类采购 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0%；服务类采购 0 元，占政府采购预算 0%。

货物类采购主要内容是：1. 办公设备，预算金额 39,400.00 元，主要是复印机、扫描仪、碎纸机、装订机等设备；2. 办公用品，预算金额 20,000.00 元，主要是复印纸及零星的办公用品等。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原值合计 1,661,122.00 元，其中：1.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元。2. 通用设备 1,3214,60.00 元。3. 专用设备 0 元。4. 文物和陈列品 0 元。5. 图书档案 0 元，6. 家具、用具、装具等 238,782.00 元。7. 无形资产

100,880.00元。

(四) 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我部门 2024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市本级项目 2 个，预算资金 333,600.00 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1)重点项目一：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含信访接待、法律顾问等)，预算资金 283,600.00 元，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维护单位日常运行所产生的工作经费，包括信访接待以及法律顾问经费，保障单位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

设 4 条数量指标：数量指标 1.经费保障职工人数 ≥ 21 人，数量指标 2.聘请法律顾问人数 ≥ 1 人，数量指标 3.水电费缴纳完成率 100%，数量指标 4.采购办公设备数量 ≥ 2 套；

设 4 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 1.信访件受理率 $\geq 90\%$ ，质量指标 2.信访件按期办结率 $\geq 90\%$ ，质量指标 3.水电费缴纳准确率 $\geq 90\%$ ，质量指标 4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geq 90\%$ ；

设 4 条时效指标：时效指标 1.来信转送交办时限 ≤ 15 天，时效指标 2.网上投诉事项转送交办时限 ≤ 5 个工作日，时效指标 3.水电费缴纳及时率 $\geq 90\%$ ，时效指标 4 采购设备到位及时率 $\geq 90\%$ ；

设 1 条成本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成本超支率 $\leq 0\%$ ；

设 1 条社会效益指标：有效保障信访工作的正常开展；

设 1 条满意度指标：来访接待群众服务满意度 $\geq 90\%$ 。

(2) 重点项目二：专项公用经费-日常运转(含信访接待等)，预算资金 50,000.00 元，2024 年度绩效目标为安排律师参与接访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推动依法按政策化解群众解信访问题。

设 1 条数量指标：安排律师 ≥ 36 人次

设 2 条质量指标：质量指标 1.信访件按期办结率 $\geq 90\%$ ，
质量指标 2.信访件受理率 $\geq 90\%$

设 1 条时效指标：安排律师参与接访频率为每周周三

设 1 条成本指标：项目成本超支率 $\leq 0\%$ ；

设 1 条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推动依法按政策化解信访问题；

设 1 条满意度指标：来访接待群众服务满意度 $\geq 90\%$ 。

第三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是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预算资金，包含经费拨款、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专项收入安排的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安排的资金、罚没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资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安排的资金、其他收入安排的资金等。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0. “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职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

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2024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